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纳芯微”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6）。

3、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9,586 股。由于 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80 股。

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266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